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修改《商業登記法典》

(法案)

現行的《商業登記法典》自一九九九年公佈至今，雖曾於二零零零年經第 5/2000 號法律作出局部修改，但隨着澳門經濟近年的快速增長，有需要對當中的部分規定進行修改，使商業登記制度能夠適應商業活動的發展。

是次修改《商業登記法典》的其中一個方向是完善商業登記中的身份認證制度，以確保登記的準確性和安全性。例如為確保商業企業主的簿冊認證的安全性，建議對第二十五條作出修改，以限制有權對簿冊認證提出申請的人士的資格；亦建議修訂法典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增加商業企業主的登記申請需附有相關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的規定。

另一個修訂方向是為商業登記服務的電子化奠定法律基礎。透過相關條文的修改，從製作電子文件夾(第五十七條)到電子證明的發出(第七十條)，將電子化的概念引入到整個商業登記工作流程之中，不僅能使登記更加高效準確，而且能進一步方便市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此外，法典中有部分修改是在聽取社會各界及政府部門的意見的基礎上作出的，例如根據新增的第十九-A 條的規定，建立登記局與財政局間的資源共享機制，相互查閱商業企業主及納稅人的資訊，並將企業主已註銷營業稅納稅人登記的事實及時反映在商業登記中；而新增的第一百一十八-A 條則創造條件，讓登記局與其他公共部門建立資訊上的互聯，以便相互查閱和交換企業主的最新資訊。

最後，因應第 16/2009 號法律修改了《商法典》，作為登記法律的《商業登記法典》亦有需要修訂以作配合，例如該法律對《商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條作出修改，以及新增了第三百二十三-A 條，引入公司重新經營業務的規定，因此建議對《商業登記法典》第三十五條及第五條 u 項作出相應的修訂，以便作出適當的配合。